

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8年12月2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落實與發展，提升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為辦理評鑑事宜，得組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，由副校長任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2至3名擔任評鑑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協助評鑑。
- 三、自我評鑑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籌備，以每四年舉行乙次為原則。
- 四、評鑑方式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，針對通識教育之目標、組織與制度、教育與行政資源之配合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品質、師資結構、自我評鑑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評鑑委員進行評鑑。
- 五、通識教育中心就評鑑結果擬訂具體改善措施，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改善工作。
- 六、相關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